

公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二批）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AC_E5_B8_83_E3_80_8A_E9_c27_32299.htm 【法规类型】其他部委文件【内容类别】进出口货物监管类【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10号公告【发文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日期】2003-4-24【生效日期】2003-5-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3年第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二批）。本公告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原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2002年第25号公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四批）中第5项、第6项同时废止。附件：如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附件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二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11703.1000		甘蔗糖蜜	
21703.9000		其他糖蜜	
32620.9990.10		含五氧化二钒大于10%的矿灰及残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